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〇二) 二七〇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29~32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6~3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9~4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2~43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168,475 仟元及 931,365 仟元，以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64,569 仟元及 42,63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9,195	4	\$ 68,98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90,000	5	\$ 110,000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5,549	3	38,839	3	2120	應付票據	26,660	2	25,835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四)	-	-	1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970	-	1,5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25,864	8	150,615	10	2140	應付帳款	11,896	1	9,40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四)	68,351	4	86,613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2,088	5	20,67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3,808	-	1,336	-	2160	應付所得稅	9,526	1	32,476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5	-	9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7,660	3	40,945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56,022	3	51,091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78	-	-	-
1260	預付款項	783	-	1,584	-	2210	其他應付款	335	-	86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409	-	1,694	-	2260	預收款項	7,434	-	9,9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006	22	400,849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647	17	251,675	18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168,475	71	931,365	6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4,285	1	13,78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10,835	7	100,100	7
1501	土 地	61,785	4	61,785	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5,780	-	5,4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54,667	3	54,514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920	8	119,307	8
1531	機器設備	8,948	1	5,605	-	2XXX	負債合計	409,567	25	370,982	26
1561	生財器具	2,367	-	1,561	-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27,767	8	123,465	8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38)	(1)	(16,249)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407,137	25	387,749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229	7	107,216	7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4	74,811	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537	-	693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4	74,886	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488	-	813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20	-	14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16,980	7	79,969	5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59	-	5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68	-	1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7	-	1,012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一)	602,065	37	515,509	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19,213	44	595,646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0,814	100	\$ 1,441,135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40,011	2	11,87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41,247	75	1,070,153	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0,814	100	\$ 1,441,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260,164	98	\$ 272,846	98
4170	銷貨退回	(331)	-	(215)	-
4190	銷貨折讓	(254)	-	(10)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5,904</u>	<u>2</u>	<u>5,584</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5,483	100	278,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u>(223,596)</u>	<u>(84)</u>	<u>(232,380)</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41,887</u>	<u>16</u>	<u>45,825</u>	<u>17</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九及二四)	(5,780)	(2)	(5,400)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u>10,694</u>	<u>4</u>	<u>8,926</u>	<u>3</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801</u>	<u>18</u>	<u>49,351</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97)	(5)	(11,35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27)	(4)	(12,1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99)</u>	<u>(1)</u>	<u>(1,24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23)</u>	<u>(10)</u>	<u>(24,71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1,578</u>	<u>8</u>	<u>24,63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九)	\$ 64,569	25	\$ 42,630	1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2,773	1
7210	租金收入	38	-	2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703	-	1,132	1
7480	什項收入	<u>26</u>	<u>-</u>	<u>14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5,336</u>	<u>25</u>	<u>46,711</u>	<u>1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3)	-	(20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4,289)	(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78)	-	-	-
7880	什項支出	(<u>15</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685</u>)	(<u>2</u>)	(<u>206</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229	31	71,13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15,539</u>)	(<u>6</u>)	(<u>16,321</u>)	(<u>6</u>)
9600	本期淨利	<u>\$ 66,690</u>	<u>25</u>	<u>\$ 54,816</u>	<u>20</u>
	稅前稅後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 2.02</u>	<u>\$ 1.64</u>	<u>\$ 1.75</u>	<u>\$ 1.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 2.01</u>	<u>\$ 1.63</u>	<u>\$ 1.74</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6,690	\$ 54,816
呆帳費用迴轉數	(703)	(1,132)
折舊費用	618	537
各項攤提	137	5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04	13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47	-
存貨盤損	-	(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569)	(42,63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695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7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780	5,4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694)	(8,9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13	9,5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34	(6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
應收帳款	13,617	(1,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7)	(16,632)
其他應收款	(697)	(887)
存貨	(7,761)	(4,944)
預付款項	209	(678)
催收款	(990)	582
應付票據	(2,288)	3,4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8	295
應付帳款	3,574	9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79	(4,522)
應付所得稅	9,526	6,669
應付費用	(2,003)	(10,653)
其他應付款	(1,575)	242
預收款項	3,781	(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963</u>	<u>(11,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701)	\$ -
購置固定資產	(31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
無形資產增加	-	(6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12)</u>	<u>(5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000)</u>	<u>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949)	(11,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144</u>	<u>80,5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195</u>	<u>\$ 68,9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92</u>	<u>\$ 1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0</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07,137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

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消防工程維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按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

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	\$ 366
銀行支票存款	2,262	50,796
銀行活期存款	<u>66,625</u>	<u>17,819</u>
	<u>\$ 69,195</u>	<u>\$ 68,98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78</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換新台幣	101.4.10~101.4.13	USD1,000/NTD29,441

一〇一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78 仟元。

六、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5,549	\$ 38,83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5,549</u>	<u>\$ 38,839</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u>	<u>\$ 1</u>

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27,129	\$153,831
減：備抵呆帳	(1,265)	(3,216)
	<u>\$125,864</u>	<u>\$150,6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8,351</u>	<u>\$ 86,613</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050	\$ 683
減：備抵呆帳	(2,050)	(683)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2,958	\$ 1,060	\$ -	\$ 3,766	\$ 1,265
加（減）：本期（迴轉） 提列呆帳費 用	<u>-</u>	(1,693)	<u>990</u>	<u>-</u>	(550)	(582)
期末餘額	<u>\$ -</u>	<u>\$ 1,265</u>	<u>\$ 2,050</u>	<u>\$ -</u>	<u>\$ 3,216</u>	<u>\$ 683</u>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20,146	\$ 14,499
在製品	14,895	16,758
製成品	10,943	8,822
商品存貨	9,184	9,212
在途商品	<u>854</u>	<u>1,800</u>
	<u>\$ 56,022</u>	<u>\$ 51,09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690 仟元及 5,46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3,090 仟元及 231,97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47 仟元及 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LUCKY UNION LIMITED	<u>\$ 1,168,475</u>	100.00	<u>\$ 931,365</u>	100.00

-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再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並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完成增資 USD700 仟元相關申請程序。
-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出售存貨予轉投資公司一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等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分別計 5,780 仟元及 5,4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並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稅後損益	本年度平均股權 %	
LUCKY UNION LIMITED	<u>\$ 64,569</u>	100	<u>\$ 64,569</u>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稅後損益	本年度平均股權 %	
LUCKY UNION LIMITED	<u>\$ 42,630</u>	100	<u>\$ 42,630</u>

- (四)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60,878	\$ 805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25,141)	13,334
所得稅影響數	<u>4,274</u>	<u>(2,267)</u>
期末餘額	<u>\$ 40,011</u>	<u>\$ 11,872</u>

-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61,785	\$ 54,514	\$ 8,785	\$ 2,367	\$ 127,451	
本期增加	-	153	163	-	316	
期末餘額	<u>61,785</u>	<u>54,667</u>	<u>8,948</u>	<u>2,367</u>	<u>127,76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4,034	2,909	977	17,920	
折舊費用	-	331	205	82	618	
期末餘額	-	<u>14,365</u>	<u>3,114</u>	<u>1,059</u>	<u>18,538</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40,302</u>	<u>\$ 5,834</u>	<u>\$ 1,308</u>	<u>\$ 109,229</u>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61,785	\$ 54,514	\$ 5,605	\$ 1,561	\$ 123,465	
本期增加	-	-	-	-	-	
期末餘額	<u>61,785</u>	<u>54,514</u>	<u>5,605</u>	<u>1,561</u>	<u>123,46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2,674	2,261	777	15,712	
折舊費用	-	359	115	63	537	
期末餘額	-	<u>13,033</u>	<u>2,376</u>	<u>840</u>	<u>16,249</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41,481</u>	<u>\$ 3,229</u>	<u>\$ 721</u>	<u>\$ 107,216</u>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須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713	\$ 885
本期增加	-	621
期末餘額	<u>2,713</u>	<u>1,50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069	789
攤銷費用	107	24
期末餘額	<u>1,176</u>	<u>813</u>
期末淨額	<u>\$ 1,537</u>	<u>\$ 693</u>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488	\$ 813
遞延費用	20	1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9	58
	<u>\$ 567</u>	<u>\$ 1,012</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20%及1.15%	\$ 50,000	\$ 25,000
抵押借款—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20%及1.15%	40,000	85,000
	<u>\$ 90,000</u>	<u>\$ 110,00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2,097	\$ 34,733
勞務費	2,762	2,969
其他	2,801	3,243
	<u>\$ 47,660</u>	<u>\$ 40,945</u>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3 仟元及 6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0 仟元及 733 仟元。

十六、股本／每股盈餘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07,137 仟元，分為 40,713,671 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93,388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9,549</u>
	<u>\$407,137</u>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38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38,7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27 號函核准，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函核准。

(三)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82,229	\$ 66,690	40,713,671	<u>\$2.02</u>	<u>\$1.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273,19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82,229</u>	<u>\$ 66,690</u>	<u>40,986,863</u>	<u>\$2.01</u>	<u>\$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71,137	\$ 54,816	40,713,671	<u>\$1.75</u>	<u>\$1.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232,62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1,137</u>	<u>\$ 54,816</u>	<u>40,946,296</u>	<u>\$1.74</u>	<u>\$1.34</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1 元及 1.41 元減少為 1.35 元及 1.34 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二十、盈餘分配案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770 仟元及 3,25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7 仟元及 1,08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 37,011	\$ -	\$ -
股票股利	20,357	19,388	0.50	0.50
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7.00	7.00

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22,435 仟元及 21,19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478 仟元及 7,064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79	\$ 12,0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30)	-
暫時性差異	(<u>5,813</u>)	(<u>9,506</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4,036	2,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690</u>	<u>4,22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9,726	6,8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u>5,813</u>	<u>9,506</u>
	<u>\$ 15,539</u>	<u>\$ 16,32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50	\$ 3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7	9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8	3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失	13	-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 證費用	<u>53</u>	<u>52</u>
	1,461	1,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52</u>)	(<u>30</u>)
	<u>\$ 1,409</u>	<u>\$ 1,69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420	\$ 2,3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u>983</u>	<u>918</u>
	<u>3,403</u>	<u>3,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106,043)	(\$100,9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u>8,195</u>)	(<u>2,432</u>)
	(<u>114,238</u>)	(<u>103,354</u>)
	(<u>\$110,835</u>)	(<u>\$100,10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270</u>	<u>\$ 13,44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 7.64%</u>	<u>九十九年度(實際) 8.53%</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93,841</u>	<u>507,285</u>
	<u>\$602,065</u>	<u>\$515,50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05	\$ 14,868	\$ 20,173	\$ 4,964	\$ 13,097	\$ 18,061
勞健保費用	458	885	1,343	420	837	1,257
退休金費用	496	917	1,413	482	917	1,399
其他用人費用	365	436	801	581	333	914
	<u>\$ 6,624</u>	<u>\$ 17,106</u>	<u>\$ 23,730</u>	<u>\$ 6,447</u>	<u>\$ 15,184</u>	<u>\$ 21,631</u>
折舊費用	<u>\$ 298</u>	<u>\$ 320</u>	<u>\$ 618</u>	<u>\$ 240</u>	<u>\$ 297</u>	<u>\$ 537</u>
攤銷費用	<u>\$ 40</u>	<u>\$ 97</u>	<u>\$ 137</u>	<u>\$ 27</u>	<u>\$ 26</u>	<u>\$ 53</u>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95	\$ 69,195	\$ 68,981	\$ 68,981
應收款項淨額	243,597	243,597	277,499	277,4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存出保證金	488	488	813	8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9	59	58	58
<u>負債</u>				
短期借款	90,000	90,000	110,000	110,000
應付款項	171,609	171,609	99,254	99,254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78)	(78)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遠 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	\$ -	\$ 78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8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 仟元及 5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625 仟元及 17,81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均為 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3 仟元及 20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因均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銷貨 收入 淨額%	金	估銷貨 收入 淨額%
<u>銷貨收入</u>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51,353	19	\$ 45,494	17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 公司	11,720	4	11,156	4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9,452	4	9,208	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5</u>	<u>-</u>	<u>6</u>	<u>-</u>
	<u>\$ 72,530</u>	<u>27</u>	<u>\$ 65,864</u>	<u>24</u>
<u>勞務收入</u>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 公司	<u>\$ 2,000</u>	<u>1</u>	<u>\$ 1,464</u>	<u>1</u>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除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為 B/L 60 天內收款，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為 B/L 180 天內收款外，其餘關係人均為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銷貨予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 5,780 仟元及 5,400 仟元。

2. 進 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進貨 淨額%	金	估進貨 淨額%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 公司	\$193,622	88	\$198,698	87
力幫機械工業社	2,097	1	1,7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佔進貨 淨額%	金	佔進貨 淨額%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922	-	\$ 518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	640	-	892	1
	<u>\$197,281</u>	<u>89</u>	<u>\$201,871</u>	<u>89</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3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 120 天內外，餘均為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佔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應收票據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u>	<u>\$ 1</u>	<u>-</u>
應收帳款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55,405	23	\$ 75,453	27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7,702	3	8,745	3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5,241	3	2,414	1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3	-	1	-
	<u>\$ 68,351</u>	<u>29</u>	<u>\$ 86,613</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				
力幫機械工業社	\$ 1,217	1	\$ 1,141	2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1,200	1	388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553	-	-	-
	<u>\$ 2,970</u>	<u>2</u>	<u>\$ 1,529</u>	<u>3</u>
應付帳款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79,790	64	\$ 19,789	35
力幫機械工業社	1,914	2	716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278	-	157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06	-	11	-
	<u>\$ 82,088</u>	<u>66</u>	<u>\$ 20,673</u>	<u>36</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金 額	佔各科目%
其他應收款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收代付	\$ -	-	\$ 95	7
SINMAG LIMITED	"	25	1	-	-
		<u>\$ 25</u>	<u>1</u>	<u>\$ 95</u>	<u>7</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美金 10,800 仟元及美金 6,500 仟元。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關稅局	\$ 59	\$ 58
固定資產－銀行借款抵押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0,302</u>	<u>41,481</u>
	<u>\$102,146</u>	<u>\$103,324</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替關係人背書保證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四。
-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一〇一年第一季租金支出 23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自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
一〇二年			427
一〇三年			71
一〇四年			<u>24</u>
		\$	<u>945</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003	29.51	\$265,673	\$ 8,099	29.40	\$238,125
日幣	16,417	0.36	5,897	6,773	0.36	2,4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04	29.51	79,790	673	29.40	19,78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淨值 50%： \$ 620,624	\$ 318,708 (USD10,800)	\$ 318,708 (USD10,800)	\$ 221,325 (USD 7,500)	\$ -	26%	淨值 50%： \$ 620,624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410%~2.292%，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396 仟元。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168,475	100	\$ 1,168,475	註

註：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九。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3,622	88	B/L 45 天內付款	註1	註2	(\$ 79,790)	(64)	

註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2：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內付款。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330,798	NTD310,097	-	100	\$ 1,168,475	\$ 64,569	\$ 64,569	註1、2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330,798	310,097	-	100	1,139,157	65,400	65,400	"
SINMAG LIMITED	SINMA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	-	-	100	-	-	-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349,938	349,938	-	100	953,283	49,910	54,064	"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3,348	3,348	-	50	6,889	1,963	1,387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61,562	3,490	3,490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524	9,524	-	50	14,776	764	603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50,168	4,590	3,544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40,241	19,540	-	100	26,339	1,628	1,628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9,419	9,419	-	100	6,673	961	961	"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小於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39,157	100	\$ 1,139,157	註 1
	SINMAG HOLDING LIMITED	"	"	-	-	100	-	註 1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	-	953,283	100	964,392	註 1、註 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	"	-	6,889	50	8,265	註 1、註 3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	300,000	61,562	100	61,562	註 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	"	-	14,776	50	15,013	註 1、註 3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	852,000	50,168	80	59,195	註 1、註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324,527	9,875	-	9,875	註 2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339	100	26,339	註 1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	"	-	6,673	100	6,673	註 1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 3：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及側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93,622）	（ 37）	B/L 45 天內收款	註 1	註 2	\$ 79,790	20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398,632 (USD12,5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 349,938 (USD10,594)	\$ -	\$ -	\$ 349,938 (USD10,594)	100	\$ 54,064	\$ 953,283	\$ 586,863 (USD18,908)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 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50	1,387	6,889	3,426 (USD 10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50	603	14,776	1,667 (USD 52)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2,810 (註)		\$536,890	\$766,409

註：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591,956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 13,720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7,702	3	\$ 2,613
		進貨	193,622	進貨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79,790)	(64)	9,280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